

少儀

四十六

漢書門			
一	一	一	一
六	〇	五	三
〇	六	八	八
冊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二	二	漢	
七	一	〇	
四	五	三	
〇	六	八	書
八	〇	八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538	
冊數	160	(42)
函號	274		72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八

少儀第十七

正義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少儀者。以其記

相見及薦羞之小威儀。少猶小也。此於別錄屬制度。

方氏慤曰。篇中所言。不特主於少者。然壯者之儀。

亦在乎少時所習。

通論

陸氏佃曰。內則曰。十年學幼儀。此篇其類也。

朱子曰。小學之支流餘裔。又曰。此篇言少者事長。

之節。注疏以為細小威儀。非也。

案如朱子說。則此篇本為幼儀而作。但所記者雜耳。觀首節教少者。而因及敵者。瞽者可見。

聞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主適者曰某固願見罕見曰聞名。亟見曰

朝夕。瞽曰聞名。

見賢遍反。適音敵。願見如字。聞如字。徐音問亟去冀反。注及下同。

案鄭氏康成曰。君子。卿大夫若有異德者。固如故也。

將猶奉也。奉命。將辭出入之人。即君子之門。而云願以

名聞於奉命者。謙遠之也。重則云固。

孔疏若初辭則不云固。當惟云某願

聞名於將命者耳。

階。上進者。

孔疏人升階必上進。故以階為上進。

言賓之辭。不得

指斥主人。

孔疏階進也。主主人客宜卑退。故其辭不得斥進主人。

敵當也。願見。願

見於將命者。謙也。

孔疏雖云願見。亦應云願見於將命者。其辭不得斥進主人。

罕。希

也。孔疏爾雅釋詁文下同。

希相見。雖於敵者。猶為尊主之辭。如於

君子也。亟。數也。於君子。則曰某願朝夕聞名於將命者。

於敵者。則曰某願朝夕見於將命者。瞽無目也。以無目。

辭不稱見。孔氏穎達曰。此論見君子之法。記者謙退。

不敢自專制其儀而傳聞舊說故云聞也。劉氏彝曰俗已衰墜而知

禮者未盡滅辭客之辭也某客名也聞名謂名得通達故曰聞焉。

也客實願見君子而云願聞名於傳命者不敢必斥見

君子但願得將命者聞之而已不得階主解上聞名之

義也。方氏慤曰以相見之希疑其情之不通雖於敵

者亦曰聞名。徐氏師曾曰記者以謙道教人故首先

自謙言我嘗聞之於人如下所云也夫不曰願而曰固

願不曰見而曰聞名不曰主人而曰將命者皆委曲以

致其謙也其在敵體則曰某固願見於將命者雖與君

子同然不曰聞名而直曰見則殺矣。

通論 方氏慤曰辭表記所謂無辭不相見也將命亦擯

詔之類與。

餘論 應氏鏞曰古禮廢壞辭命不審擯詔不嚴交際之

義能盡其敬者固鮮然分勢之隆崇者又未免亢焉而

不接人臣見天子昧死而後言頓首而後請其辭曰陛

下下僚之見上官庭趨而後進升階而屢降其辭曰閣

下亦幾於阻絕而不通矣。安得以少儀之辭而語之哉。

陸氏佃曰。不得階主亦辭也。若曰固願見。不得階

主而前耳。邵氏困曰。恐不得將命者道達。為之階主。

孔氏穎達曰。或云始來禮隆。故尊卑宜異。重來禮

殺故宜同。王氏曰。聞始見君子者辭。句絕。黃氏震

曰。不得階者。自謙不得其階而進也。

凡言曰者。皆當冠以辭字。特標之首句。以示後之為

省文也。王石梁屬上句。反隔不得階主。鄭注為正。陸說

即士相見禮曰某也。願見無由達之意。亦是。但與注別。

附存之以備一義。邵說亦然。黃以主字屬下句。失與王

氏同。又禮未有已殺而反尊其辭者。或說非。

適有喪者曰比。童子曰聽事。適公卿之喪。則曰

聽役於司徒。

正義鄭氏康成曰。適之也。曰某願比於將命者。猶比方

俱給事也。孔疏謂比方其年力以給喪事。曰某聽事於

將命者。童子未成人。不敢當相見之禮也。曰聽役者。喪

憂戚無賓主之禮。皆為執事來也。孔氏穎達曰。前明吉禮相見。此明凶事相見也。童子不得與成人為比。但來聽主人以事見使也。若適公卿貴者之喪。聽主人之見役。輕重惟命。不敢辭也。云於司徒者。國有公卿之喪。則司徒率其屬掌之。檀弓云。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隱義云。公卿亦有司徒官。以掌喪事也。

君將適他。臣如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馬資。於有司。敵者曰贈。從者從才用反

鄭氏康成曰。適他。行朝會也。資。猶用也。贈。送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臣致物於君及敵者之辭。前明吉凶相見之禮。此以下明吉凶送遺之禮。此明送吉也。君尊備物。不有乏少。故不言獻。恐君行有車馬。路中或須資給。故云此物以充馬資。有司。主典君物者也。敵者當言贈於左右從行者。

通論方氏慤曰。資。謂摧秣之資。所以惡其賣也。玉藻曰。凡於尊者。有獻而弗敢以聞。蓋謂是矣。自大夫以上。然

後不徒行。故於敵者曰贈從者而已。

臣致禭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賈人。敵者曰禭親

者。兄弟不以禭進。禭音遂。賈音嫁。徐音沽。注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廢衣不敢必用以斂也。賈人知物

善惡也。周禮王府掌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

之物。受而藏之。有賈八人。不以禭進。不將命也。即陳而

已。孔氏穎達曰。此明送凶也。禭者以衣送死人之稱。

禮以衣送敵者死曰禭。若臣以衣送君死。不敢必死君

禭。故云致廢衣。不敢云與君。故云致賈人。喪大記云君

無禭。注云無禭者。不陳不以斂也。送敵者無謙。故云禭。

進。謂執以將命也。親者相禭。直將進即陳之。不須執以

將命。若非親。則擯者傳辭將進。以為禮節。士喪禮大功

以上。同財之親。禭不將命。即陳於房中。小功以下及同

姓等皆將命。

正義孔氏穎達曰。禭者。遂彼生時之意也。

臣為君喪。納貨貝於君。則曰納甸於有司。甸大見反。

鄭氏康成曰。甸。謂田野之物。孔氏穎達曰。言此物是田野所出。合獻入於君。有司必云。田所出者。臣受君地。明地物本由君出也。衣是送君。故與賈人。貨貝但供喪用。故付有司。

賜馬入廟門。賻馬與其幣。大白兵車不入廟門。

賜芳仲反 賻音附

鄭氏康成曰。入廟門。以其主於死者。不入廟門。以其主於生人也。兵車。革路也。雖為死者來。陳之於外。戰

伐田獵之服。非盛者也。周禮。革路。建大白。以即戎。庚氏蔚之曰。禮既祖訖。而後賜馬入於廟庭。入門者。欲以供駕魂車也。孔氏穎達曰。此論賻賻之異。以馬送死曰賻。以馬助生人營喪曰賻。幣謂財貨。並助主人喪用之物。大白兵車之旗。為送喪之從車。謂諸侯有喪。鄰國之君。以此賻之。或家國自有也。

賻者既致命。坐禭之。擯者舉之。主人無親受也。

鄭氏康成曰。喪者非尸柩之事。則不親也。舉之舉

以東。孔疏雜記云。含者入。升堂致命。坐委於殯東南。宰夫坐取篋。降自西階以東。後禭者賻者竝然。若賻生人。則致命擯者。不告擯。不升堂。然車馬不舉。以東。謂幣之屬也。孔氏穎達曰。此明

賻者授物及主人受之之禮。坐猶跪也。謂賻者致命。跪而委物於地。主人擯者舉而取之。吉時若人饋物。主人皆自拜受之。有喪主於哀戚。不得拜受。使擯者受舉之而已。

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坐依注同跪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坐由便有之有跪者也朱子曰

性之直猶所謂直情而徑行者與輔氏廣曰性之直者徇禮而不度宜跪固禮也

論語

方氏慤曰曲禮謂授立不跪授坐不立此兼言受

而不及坐彼兼言坐而不及受亦互相明然此不坐謂不跪與坐而遷之坐同與授坐不立之坐異陸氏佃曰言人之性有不能委曲如禮者雖坐君子不責也有怨存焉耳然聖人禁其大者故曰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

鄭氏康成曰。跪者。謂受授於尊者。而尊者短則跪。不敢以長臨之。孔疏尊者短小若立對之則以長臨短。

此與曲禮文。凡賓主授受皆然。注疏專屬尊者。與受立授坐義不合。

始入而辭曰辭矣。即席曰可矣。排闥說屨於戶

內者一人而已矣。有尊長在則否。排闥皆反闥胡臘反又音合說

吐活反本亦作脫長丁丈反陸氏佃曰宜在道瞽亦然下脫亂在此

鄭氏康成曰。可猶止也。謂擯者為賓主之節也。始

入則告之辭。孔疏始入門擯者告主人使辭讓賓先入至就席則止其辭孔

賓主升堂就席擯者恐相辭謝故告以可坐不須辭也說屨於戶內者一人雖眾

敵猶有所尊也。在內也。孔疏在室或堂尊長在則後來之人

皆說屨戶外。孔氏穎達曰。此明賓主之入。擯者告之

辭讓之節。及說屨之儀。至階之時。擯者亦應告主人曰

辭讓賓先登。此不言者。始入之文包之也。闥謂門扇排

推也。先有尊長在堂或室。眾人後入。不得說屨戶內也。

彭氏汝礪曰。曲禮疏云。若尊卑不同。則長者一人說

屨戶內與此同。徐氏師曾曰始入曰辭恐其簡而無文。即席曰可恐其繁而無節皆中道也。

問品味曰子亟食於某乎。問道藝曰子習於某

乎。子善於某乎。亟去冀反 某音母

鄭氏康成曰不斥人謙也。孔疏不斥人謙也者雖先其所食所習所善

及其問之猶疑而稱乎。乎者謙退之辭。道三德三行也。不正指斥人所能也。此人兼賓主也。

孔疏師氏教國子三德三行。一曰至德。二曰敏德。三曰孝德。曰孝行。二曰友行。三曰順行。藝六藝也。孔疏保氏教六藝。禮樂射御書數。孔氏穎達曰此明賓主相問飲食

及道藝之事。品味殺饌也。亟數也。若欲問彼人已嘗食

某殺饌與否者則不可斥問嘗食否。但當問其數食某

乎。如言彼已嘗經數食也。問道藝則曰子習於某道乎。

子善於某藝乎。道難故稱習。藝易故稱善也。方氏慈

曰。人之情品味有偏嗜。道藝有異尚。品味不可斥之以

好惡而昭其癖。故曰子亟食於某乎。問道藝不可斥之

以能否而暴其短。故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

存疑徐氏師曾曰未能而樂學之謂習。既能而深造之

謂善皆兼道藝而言。

不疑在躬。不度民械。不願於大家。不訾重器。度大

洛反械戶戒反訾子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躬身也。不服行所不知。使身疑也。不

計度民家之器物。使已亦有也。大謂富之廣也。訾思也。

重猶寶也。朱子曰。訾猶計度也。下無訾金玉成器字。

義同此。國語云。訾相其質。漢書云。為無訾省。又云。不訾

之身。皆此義。此言不訾重器者。謂不欲量物之貴賤。亦

避不審也。輔氏廣曰。械猶機械。此不逆詐之意。民有

械而度。億詐也。炫小慧而入太惑者。知者不為也。居王

以苟完為善。用器以粗給為足。應氏鏞曰。案在躬之

疑。若衣服而不知其名。亦其一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械兵器也。孔氏穎達曰。此承上賓

主相問。因明賓主之禮。既問人之道藝。則已當學習明

了。不得使疑事在其躬。賓主皆然也。賓不得願主人所

有之物。大家謂富貴廣大之家。士往見彼富大。不可願

效之。見人珍物重器。不可思玩之。蓋非分而願。與憎疾

已貧。必有亂心生濫惡也。陳氏澔曰。訾。鄙毀之也。重

器之傳。寶之久矣。乃從而毀之。豈不起人之怒乎。案詩

翕翕訾訾。未傳。訾訾。相訾也。管子形勢解。毀訾賢者之謂訾。則訓毀於重器。頗合。故附存之。

以可疑之事處已。以機械之心度人。二者皆非誠信

之為。願慕人之貴富。必入於求。訾毀人之重器。亦近於

伎。二者皆非重厚之道。故君子皆不為。此節與後不窺

密一例。孔疏粘定上賓主之辭。費解。

汜埽曰埽。埽席前曰拚。拚席不以鬣。執箕膺搗。

汜埽上芳劍反。下悉報反。拚弗運反。又作攢。鬣力輒反。膺於陵反。搗以涉反。徐音葉。

鄭氏康成曰。鬣。謂帚也。帚恒埽地。不絜清也。孔疏。拚席

上不得用。膺。親也。孔疏。膺。搗。舌也。孔疏。箕。持箕將去糞。

者。以舌自鄉。孔疏。不得持鄉尊者。孔氏穎達曰。拚。是除穢。埽。是

滌蕩。徐氏師曾曰。曰埽曰拚。記埽之名。不以鬣膺搗。

記埽之法。

孔氏穎達曰。此論主人為賓洒埽之事。汜。廣也。大

賓來。外內俱埽謂之埽。小賓來則止埽席前。名曰拚也。

○此與曲禮為長者奠義同。大約是幼儀。孔必粘定賓主亦拘。

不貳問。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

與音餘 下同

○鄭氏康成曰。不貳問謂當正己之心。以問吉凶於著龜。不得於正。凶則卜筮其權也。孔疏若二心不正必凶則卜筮權時妄告也。大卜問來卜筮者也。義正事也。志私意也。孔氏類

達曰。卜筮者是公義。則可為卜筮。若所問是私意。則不為之卜筮。

○劉氏彝曰。凡問卜筮之道。先正其心。然後問於卜筮。書曰。官占。惟先蔽志。昆命於元龜。言以義蔽志為先。人謀次之。鬼謀又次之。然後龜筮協從也。習吉之卜。徇其志者也。大卜之所弗筮焉。徐氏師曾曰。書言先蔽志。此言志則否。彼謂志之公。此謂志之私也。

○徐氏師曾曰。問謂問於著龜。人有疑而問於卜筮。

若當致其誠一之心。不可至再。以瀆神。即易所謂初筮告再三瀆也。將問之時。必先自謀於心。曰吾所問者果義之所當為者與。抑私志之所欲為者與。苟出於義則可問。出於志則不可問。言不當非義而問也。

尊長於已踰等。不敢問其年。燕見不將命。遇於道。見則面。不請所之。喪俟事。不植弔。侍坐弗使。不執琴瑟。不畫地。手無容。不翬也。寢則坐。而

命。見賢遍反。見則之見如字。植本亦作特。畫胡麥反。翬本亦作萋。所甲反。又一作所角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踰等。父兄黨也。問年。則已恭遜之心

不全。陳氏澔曰。嫌若序齒也。燕見。謂自不用賓主之正來。則若子

弟然也。遇於道。可以隱則隱。不敢煩動也。不請所之。恐

尊長所之。或卑褻也。方氏慤曰。尊者於卑者。則可問所之。然孟子問宋牼先生將何之。稍

長猶敵也。喪不植弔。亦不敢故煩動也。事。朝夕哭時。侍坐弗

使。不執琴瑟。至不翬。皆端慤所以為敬。尊長或使彈琴

瑟。則為之可也。陸氏佃曰。曾點鼓瑟不必使也。案此謂童子也。若成人則無故不去琴瑟。

命。有所傳辭也。坐者不敢臨之。盧氏植曰。不畫地。不

敢無故畫地。手無容。不弄手也。案玉藻言手容恭。弄手則不恭矣。故戒之。方氏

云。手雖無容。亦不可翬。連下反泥。孔氏穎達曰。此連下節。論卑幼奉

侍於尊。長諸雜儀。翬。扇也。雖熱不敢搖扇。寢臥也。坐。跪

也。若尊者臥而侍者傳辭。當跪不可以立。恐臨尊者也。

手無容。鄭注以為端慤。其所該者廣矣。豈特不持翬

哉。

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勝則洗而以請。客亦

如之。不角。不擢馬。射食。夜反。勝時。擢反。擢直。角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約矢。不敢與之拾取也。凡射必計耦。

先設楅在中庭。楅者。兩頭為龍頭。中央共一身。而倚箭

於楅身上。上耦前取一。次下耦又進取一。如是更進。各

得四箭而升堂。插三於要。而手執一隻。若卑者

侍射。則又不敢更拾進取。但一時併取四矢。擁矢。不

敢釋於地也。投壺坐。孔疏。投壺也。投壺禮。亦賓主各

坐一一取之。若卑者侍投。則不敢勝則洗爵。請行觴。不

釋置於地。手并抱投之。擁抱也。

敢直飲之。客亦如之。謂客射若投壺不勝。主人亦洗而

請之。孔疏。若敵射及投壺竟。司射命酌。而勝者當應曰

次定豐已長充 卷八 少儀 七

勝則不敢直酌。當洗爵而請行觴。然後乃行。角謂觥罰也。客若不勝。則主人亦洗以請。所以優賓也。

爵也。於尊長與客。如獻酬之爵。孔疏。行罰用角爵。詩云酌彼兕觥是也。飲尊者

及客。則不敢用觥。擢去也。謂徹也。我取以來。則彼馬去矣。已徹

馬嫌勝。故薄之。孔疏。投壺。左算為馬。馬有威武。射者所尚也。凡投壺。每一勝。輒立一馬。至二馬

而成勝。但類勝三馬難得。若一朋得二馬。一朋得一馬。於是二馬之朋。徹取一馬者。足以為三馬。以成勝也。今

若卑者朋雖得二馬。亦不敢徹尊者馬。是成已勝也。朱子曰。此皆是卑者與尊

者為耦。若已勝而司射命酌。則不敢使他弟子酌酒以

罰尊者。必自洗爵而請行觴。若耦勝。則亦不敢煩他弟

子酌而飲已。必自洗爵而請自飲也。徐氏師曾曰。其

曰客亦如之。因尊長而及客爾。

執君之乘車則坐。僕者右帶劍。負良綏。申之面。

拖諸幣。以散綏升。執轡。然後步。乘繩證反。拖徒可反。又他佐反。幣徐

音覓散。悉但反。

鄭氏康成曰。執。執轡。謂守之也。君不在車。坐示不

行也。孔疏。凡御則立。今守空車。故坐。面。前也。幣。覆苓也。孔疏。苓。車前闌也。亦名為式。

良綏。君綏也。負之由左肩上。入右腋下。申之於前。覆苓

上也。孔疏先取君綬申於面。步行也。孔氏穎達曰。此

明為君僕御之法。僕即御者也。右帶劍。帶之於要右邊

也。帶劍之法在左。以右抽之便也。今御者在中。君在左。

若左帶劍。則妨於君。故右帶也。良善也。拖猶擲也。亦引

也。散綬副綬也。本繫於車。僕登車。既不得執君綬。故執

副綬而升也。既升車。執策分轡而後行車。行車五步而

立待君。君出上。則授良綬而升君也。

禮記 孔氏穎達曰。君由後升。僕者在車背君而面向前。

取君綬中之。

禮記 朱子曰。既言以散綬升。則是此時僕方在車下。帶

劍負綬。而擲綬末於臂上。君固未就車也。及僕以散綬

升之後。君方出而就車。此疏乃言君由後升。僕者在車

背君取綬而拖諸臂。誤矣。又疑綬制當是以索為環。兩

頭相屬。故負之者。得以如環處。自左腋下過前後各上

至背。則合而出於右腋之中。以申於前。而自車下擲於

臂上。君升則還身向後。復以覆臂如環處。授君使君得

以兩手執之而升也。案此與曲禮君車將駕以下皆僕之通法。非專為君御者之事。

曲禮授綏疏云。左手執綏。轉身向後。引君上車。是謂君升則向後面。君以授綏。今君未升。故背之面向前耳。此疏乃云君升僕背君面鄉前。則與曲禮疏說不符。朱子非之是也。今即其說論之。若謂申且拖在君未升車之前。則君尚未出。不可謂背君。若謂在君升車之頃。則授者既有不得不向君之勢。又君綏已授之君手。何由

申而拖之。若謂在君既升之後。則君已在左與僕並立。又何背君之可言。且升後君自執綏。亦無事僕之申而拖之也。君由後升之下。疑有闕文。其申面拖臂。當在以散綏升之後。蓋為君升授綏而設耳。又案記曰。執君之乘車。故注疏專就君言。但僕者卑幼者之事。朱子以為僕之通法。以少者御長亦然。故屬之少儀也。

請見不請退。朝廷曰退。燕遊曰歸。師役曰罷。見賢

遍反朝直遙反後朝廷皆同罷鄭讀疲未子曰如字

鄭氏康成曰。不請退。去止不敢自由也。罷之言罷

勞也。春秋傳曰。師還曰疲。孔疏。公羊傳。莊八年。秋。師還。善辭也。何善爾。病之也。何休

注。慰勞其罷。病也。罷。疲同。孔氏穎達曰。此明卑者見尊。及朝廷退

歸之辭。朝還則稱曰退。論語子退朝。冉有退朝。若在燕

及遊還稱曰歸。燕遊禮褻。主於歸家也。師役之中欲還

則曰罷勞。陳氏祥道曰。請見於君子。有慕德之志。而

請退焉。則幾於倦矣。朱子曰。案易曰。或鼓或罷。與史

記將軍罷休就舍之罷亦同。案鄭朱訓罷義各異。而理實相成。惟疲故罷耳。並存

之。

請見不請退句。當在下節君子欠伸上。見亦有退之

時。如下文所云是也。朝廷三句。蓋因言退而并及之。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運笏。澤劍首。還屨。問曰

之蚤莫。雖請退可也。欠起劍反伸音申。笏音忽。還音旋。蚤音早。莫音暮。

鄭氏康成曰。此皆解倦之狀。伸。頻伸也。運。澤。謂玩

弄也。金器弄之。易以汗澤。孔氏穎達曰。此明侍坐法

也。志倦則欠。體疲則伸。運動也。謂君子搖動於外。澤。謂

光澤。玩弄劍首。則生光澤。還轉也。尊者說履於戶內。是履恆在側。故得自還轉之也。雖假令也。前言侍者不得請退。今若見君子有欠伸以下諸事。皆是久坐體倦。欲起欲臥。故侍者當此時。假令請退亦可也。輔氏廣曰。運笏。示欲搢而起。還履。示欲著而起。澤劍首。則意不在已也。黃氏震曰。運以手動。澤以手摩。還以手轉之。事君者。量而后入。不入而后量。凡乞假於人。為人從事者亦然。然故上無怨而下遠罪也。量音亮乞

如字又音氣為于
偽反遠于萬反

量鄭氏康成曰。量。量其事意合成否。孔疏謂意相合否。不妄投也。事

可成否。不倖試也。孔氏穎達曰。此明臣事君之法。臣之事君。

欲請為其事。先商量事意堪合與否。然後入而請之。不先入請。然後始商量成否。非直事君如此。凡乞貸假借於人。與求請事人之屬。亦須先商量事意成否。如此。則下不忤上。故上無怨。上不責下。故下遠罪。方氏慤曰。苟入而後量。則無及矣。輔氏廣曰。入不止於進言。進

而委質。進而任事。皆入也。為人從事。豈僅言乎。

馬氏 馬氏晞孟曰。諫期於必行。言期於必聽。無讒詔以

為閒。無沽訐以取禍。臣之將入。豈可不量哉。古人能盡

臣道。量而後入者。莫如伊周。不入而後量者。莫如孔子。

徐氏 徐氏師曾曰。范增之於項羽。賈誼之於漢文。皆不

量而後入者也。

入 謂入官。所謂學而後入政也。諸說俱以量為量入。

然自量為要。不度德。不量力。而任人家國事。能無敗乎。

子使漆雕開仕。開曰。吾斯之未能信。可謂能自量矣。

不窺密。不旁狎。不道舊故。不戲色。

窺苦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密。隱曲處。不窺密。嫌伺人之私也。不

旁狎。妄相服習。終或爭訟也。不道舊故。言知識之過失。

損友也。孔子曰。故舊不遺。則民不偷。不戲色。暫變傾顏

色為非常。則人不長。失敬也。

孔疏言當恒自矜持。尊其瞻視。若變為褻慢。則人不

復長久。失他人所敬。

朱子曰 旁。泛及也。泛與人狎習。不恭敬也。舊事既非

今日所急。且或揚人宿過。以取憎惡。如陳勝賓客言勝故情。為勝所殺之類也。戲色。謂嬉笑侮慢之容。

案窺人隱密之事則姦。旁與人狎昵則褻。於故舊道其盛。則近於援。道其失。又鄰於薄。戲色。如笑顰不謹。瞻視不尊。則輕且忽。皆所當戒也。

為人臣下者。有諫而無訕。有亡而無疾。頌而無調。諫而無驕。怠則張而相之。廢則埽而更之。謂之社稷之役。訕所見反。徐所姦反。調敕檢反。相息亮反。更音庚。

正義鄭氏康成曰。亡。去也。疾。惡也。頌。謂將順其美也。驕。謂言行謀從。恃知而慢也。怠。惰也。相助也。廢。政教壞亂。不可因也。役。為也。孔氏穎達曰。此明臣事君之道。君若有惡。臣當諫之。訕。謂道說君之過惡及毀謗也。三諫不從。乃出境而去。不得強留而憎惡君也。頌。美盛德之形容。調。謂以惡為美。橫求見容也。君政怠惰。臣當為張起而助成之。君政廢壞。無可復張。助者則當埽蕩而更立新政事。君如是。可謂社稷之臣也。方氏慤曰。事弛

而不力為怠。事弊而無用為廢。輔氏廣曰。以下美上。易失於調。以是諫非。易失於驕。志怠則張而助之。事廢則歸而改之。

怠兼志與事言始備。方以怠屬事。輔以怠屬志。要未有志怠而事不怠者。欲振其事先振其志。

母拔來。母報往。母瀆神。母循枉。母測未至。士依於德。游於藝。工依於法。游於說。母訾衣服成器。母身質言語。拔蒲末反。王本作校。古孝反。報依注音赴。循音旬。訾子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報讀為赴。疾之赴。拔赴皆疾也。人來往所之。當有宿漸。不可卒也。瀆謂數而不敬。母循枉謂前日之不正。不可復遵行以自申也。測意度也。六藝五禮六樂五射五御六書九數也。法謂規矩尺寸之數。說謂鴻殺之義所宜也。考工記曰。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有說。孔疏引考工記者證。訾思也。成猶善也。思此則疾貧也。質成也。聞疑則傳疑。若成之。或有所誤。孔氏穎達曰。此廣明為人之法。瀆慢也。

欽定禮記義疏

卷五

少儀

三

神明正直當敬而遠之。未至之事。聖人難之。凡人固不可預測量之也。士敖游於六藝。工當依附於法式。游息於法式之文書。劉氏彝曰。工依於法者。冬官司空掌天下之制度。工作器用。苟不依之。則無所受。而刑之所禁也。故工不信度。政之弊可知矣。方氏慤曰。德本也。故言依藝末也。故言游法常法也。所謂說則有變通存焉。若規矩準繩法也。故依之而不可違。若器或利於古而害於今。則有說。故游之而不泥。朱子曰。拔來報往。

拔是急走到這邊來。赴是又急還向那邊去。猶云其就義若熱。其去義若渴。所謂其進銳者其退速也。彭氏絲曰。訾度長者衣物不敬。訾度他人亦涉揣量。且屑屑及是抑末矣。陳氏澔曰。曲禮疑事毋質。與此質字義同。
疾速而來急遽而往。其失在威儀。亦知其心之不固也。妄想而瀆亂其神明。憚改而循其邪枉。意度而測所未至。皆用心之失。衣服器用既成。而訾惡之事理未深。

曉而以身質之。則於物理事宜必失其當。要亦心之無恒與不慎為之也。故必皆戒之。

鄭氏康成曰。德三德。至德。敏德。孝德。孔疏知非六德。知仁聖義。

中和者。以彼教萬民。此云士。當是國子也。孔氏穎達曰。士。謂進士有德行

者。當依附於三德。案注疏舍去六德。其說太偏。

言語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濟濟翔翔。祭祀

之美。齊齊皇皇。車馬之美。匪匪翼翼。鸞和之美。

鄭氏雅雅。美鄭讀儀。濟子禮反。齊如字。皇鄭讀往于况反。今如字。匪讀為駢。芳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美皆當為儀。字之誤也。周禮教國子

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

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孔疏引周禮保氏六

儀。容。即儀也。故知美皆當為儀。孔氏穎達曰。此明諸事之宜。與賓客

言語形狀。穆穆皇皇然。曲禮。天子穆穆。諸侯皇皇。行容

也。皆美大之狀。在朝廷威儀。則濟濟翔翔然。謂厚重寬

舒之貌。孝子祭祀。威儀嚴正。心有所繼屬。故齊齊皇皇。

匪匪翼翼者。皆是車馬之形狀。故詩小雅云。四牡駢駢。

欽定禮記義疏 卷八 少儀

案引以証 匪即駢 下又云四牡翼翼鸞和聲之形狀肅肅雍雍

肅肅是敬貌雍雍是和貌 方氏慤曰穆穆者敬以和

皇皇者正而美濟濟者出入之齊翔翔者翕張之美齊

齊言致齊而能定皇皇言有求而不得匪匪言行而有

文翼翼言載而有輔肅肅言唱者之整雍雍言應者之

和

存疑輔氏廣曰美如字自通不假易

案言語穆穆則不淺露皇皇又不深晦祭祀齊齊則思

之一皇皇又求之專皇氏謂孝子祭祀心有繼屬讀如

歸往之往不必然

問國君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社稷之事矣幼

則曰能御未能御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

從樂人之事矣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能正於

樂人問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耕矣幼則曰能

負薪未能負薪長丁文反下 並同樂音岳

鄭氏康成曰御謂御事孔疏御治也事謂尋常正 小事小於社稷之事

樂政也。周禮大司樂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孔疏引大司樂證卿士祿大夫子習樂之事。薄子以農事為業。孔氏穎達曰此節明國君及大夫士之子長幼之稱。彼人問君之子長幼。長則答云能從君供社稷之事。若幼則曰己能治事。若大幼則曰未能治事。大夫之子恆習學於樂。長則己能習樂。故曰能從樂人之事。幼則習樂未成。但聽政令於樂人。故云己能

受政令於樂人。若大幼則曰未能受政令於樂人。曲禮問其父身。此問其子。皇氏云。記人之意異耳。呂氏大臨曰。男子十三。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謂十三以上。是能正於樂人。未十三則未能也。二十舞大夏。則樂人之事備。故曰能從樂人之事也。能御則成童以上。未能御則未成童也。輔氏廣曰。教之樂。所以養其德也。而曰能從樂人之事者。謙辭也。教所以正之也。猶言能受教於樂人。未能受教於樂人也。且示不敢忘教。陳氏



濬曰。國君尊。故以社稷言。大夫下於君。故以教子言。士賤。則以耕與負薪言。

通論 陳氏暘曰。古樂正之職。主於正國子而教之。蓋樂者。人之所成。始終也。始乎樂舞。命夔以樂教胄子。是也。終於樂。孔子曰。成於樂是也。禮然後樂。言樂則禮舉矣。

案 輔氏廣曰。御謂五御。孔子曰。吾何執。執御乎。執射乎。吾執御矣。亦謂天下無有生而貴者也。陳氏暘曰。射然後御。言御則射舉矣。人於六藝。缺一不可。大夫之

子既能禮樂射御。則書蓋亦無不能矣。其不言者。以人生六年固已教之名數。十年固已學書計故也。

存疑 陸氏佃曰。曲禮記天子之大夫士禮。此所記諸侯之大夫士禮。知然者。以冒問國君之子長幼知之也。此視曲禮降一等。以此且曰長。則曰能從社稷之事矣。幼則曰能御。未能御。其閒容衆子。若曲禮所言。是以一人之身長幼問答。

案 此與曲禮所記。惟問天子之年。國君之年。與此問國

君之子長幼異耳。若問大夫之子以下一也。而多異辭者。各記所聞耳。應氏以曲禮爲旁自相問。此爲問其子於父。非此亦旁自相問。應對之辭。令則然也。其不言天子。庶人亦文畧耳。必句求其所以異。卽鑿矣。

執玉執龜策不趨。堂上不趨。城上不趨。武車不

式。介者不拜。

策。筭音。

注鄭氏康成曰。於重器於近尊。於迫狹無容也。步張足曰趨。不式。兵車不以容禮。下人也。軍中之拜。肅拜。

補氏廣曰。趨。蓋所以爲容也。執重器則加謹。近尊者則加恭。於迫狹及臨危則自斂。故皆不趨。非此時則行不可無容也。

通論方氏慤曰。武車言其道。戎車言其事。兵車言其器。革車言其飾。

存疑陸氏佃曰。前曰兵車不式。兵車。革路也。此曰武車不式。武車。木路也。

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爲尸。坐則不手拜。肅

拜。為喪主則不手拜。

鄭氏康成曰。肅拜。拜低頭也。孔疏。肅拜。如手拜。手

至地也。孔疏。手拜。則周禮空首。鄭注周禮空首拜。頭至手。此云手至地。不同者。此手拜之法。先以手至

地。而頭來至手。故兩婦人以肅拜為正。凶事乃手拜目。注不同。其實一也。

孔疏。經云為喪主則不手拜。明不為為尸。為祖姑之尸

也。士虞禮曰。男男尸。女女尸。則共以男子一人為尸。故

祭統云。設為喪主不手拜者。為夫與長子當稽顙也。孔

同。凡是也。小記文。以稽顙。故不手拜。其餘亦手拜而已。雖或為唯。或曰喪為主。

則不手拜。肅拜也。孔疏。或解與前為夫。長子稽顙。違異。非也。孔氏穎達曰。

此論婦人拜儀。婦人吉禮不手拜。但肅拜。吉事及君賜

悉然。為尸坐者。周禮坐尸。嫌婦人或異。故明之也。則不

手拜。肅拜者。婦人為尸。或答拜時。但肅拜而不手拜也。

陳氏祥道曰。肅拜。俯其手而拜之。婦人與介者之拜

也。手拜者。手至地也。士昏禮婦拜。扱地是也。

案肅拜者。但俯下手。如今時擡是也。手拜。先屈膝跪。手

至地。首亦至手。特不至地。所謂空首也。舅姑既沒。三月

廟見則婦扱地先屈膝跪手至地而首亦至地如男子之稽首也為喪主而稽顙則如稽首而開兩手顙直觸地而無容矣

通論 孔氏穎達曰肅拜婦人之常而昏禮婦拜扱地以其新來為婦盡禮於舅姑故也

案昏禮婦見醴婦饋饗俱不言扱地左傳

穆嬴頓首於宣子之門者有求於宣子非禮之正也

葛經而麻帶

通論 鄭氏康成曰既虞卒哭也帶所以自結束也於

喪之帶有除而無變 孔氏穎達曰此謂婦人既虞卒

哭其經以葛易麻故云葛經婦人尚質所貴在腰帶有

除無變終始是麻故云麻帶 吳氏澄曰經謂首經帶

謂腰經也

通論 徐氏師曾曰即小記所謂易服者易輕者

存疑 鄭氏康成曰婦人質少變

案 此亦因婦人為喪主不手拜而及之言不特拜不同

婦人葛經而麻帶亦與男子之麻經而葛帶不同義各

有取也。若謂婦人質故腰帶不變。則男子首絰不變。謂何。

取俎進俎不坐。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其有足。亦柄尺之類。案管子弟子職云。柄尺不

跪。注。豆有柄長尺。則立而進之。孔氏穎達曰。取俎謂就俎上取肉。進

俎謂進肉於俎。俎既有足。立而進取便。故不坐。

通論方氏慤曰。俎有足而高。故不坐。若書冊琴瑟。則坐

而遷之可也。

陸氏佃曰。弟子職曰。柄尺不跪。蓋籩豆之屬。若俎

無柄。應坐。今卒哭取俎進俎。猶立。

案此亦由便與受立授立不坐義同。明堂位。周以房俎。

是俎有足也。鄭引弟子職。明豆有柄不坐。與俎之有足

者不坐一耳。陸氏以俎無柄。應坐。而以此為卒哭禮。無

據。

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慎重。陳氏淳曰。二句體認持敬工

夫意象最親切。雖無人境界。此心常嚴肅如對大賓然。

便是主一無適之意。

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

跣悉典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祭不跣者。主敬也。燕則有跣。為歡也。

天子諸侯祭。有坐尸於堂之禮。

孔疏。天子諸侯朝事延尸於戶外。故坐尸於堂。

若卿大夫以下。祭禮於室。無坐尸於堂也。

祭所尊在室。

孔疏。此則貴賤通。故卿大夫士正祭饋食。

並在室中。而天子諸侯。雖朝事延尸於戶外。非禮之盛節。初入室灌。及饋孰之時。事神大禮。故云祭所尊在室。

燕所尊在堂。

孔疏。燕禮文無在室。唯在堂行禮。將燕。初時立而致敬。故云燕所尊在堂。

說屨乃升堂。

孔疏。燕禮文。

孔氏穎達曰。此論堂上有跣無

跣之事。凡祭謂天子至士悉然也。跣說屨也。祭禮主敬。

故凡祭非唯室中不說屨。堂上亦不敢說屨。燕則有之。

者。謂堂上有跣也。燕禮云。賓及卿大夫皆說屨升就席。

注云。凡燕坐必說屨。屨賤不在堂也。禮者主敬。敬多則

不親。燕安坐相親之心。陸氏佃曰。凡說屨為坐也。立

飫坐燕。故曰燕則有之。而禮不說屨升堂。謂之飫跣。說

屨也。無鞮而跣。謂之徒跣。

未嘗不食新。

鄭氏康成曰。嘗謂薦新物於寢廟。孔氏穎達曰。

未嘗則人子不忍前食新也。

方氏慤曰。秋祭曰嘗。月令特於孟秋言嘗新者。以

此左氏言不食新。乃謂麥為新。麥以夏為秋故也。

僕於君子。君子升下則授綏。始乘則式。君子下

行然後還立。還音旋。注同。

鄭氏康成曰。還車而立。以俟其去。孔氏穎達曰。

僕御之禮。必授人綏。故君子升及下。僕者皆授綏也。僕

者始乘。君子未至。御者則式以待君子升也。僕人之禮。

若君子將升。則僕先升。君子下行。則僕後下。更還車而

立。待君子去後。乃敢自安。

孔氏穎達曰。或云君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

故君子將下車。則僕亦下車。立於馬前。待君子下行。乃

更還車立。以俟君去。案前說為正。

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貳車者。諸侯七乘。上大

夫五乘。下大夫三乘。

上乘如字七乘以下去聲

鄭氏康成曰。貳車佐車皆副車也。朝祀之副曰貳。

戎獵之副曰佐。魯莊公九年敗於乾時。公喪戎路。傳乘

而歸。七乘五乘三乘。此蓋殷制也。周禮貳車。公九乘。侯

伯七乘。子男五乘。及卿大夫各如其命之數。孔氏穎

達曰。乘貳車佐車。僕乘副車法也。朝祀尚敬。乘副車者

式。戎獵尚武。乘副車者不式也。

孔氏穎達曰。若戎獵自相對。則戎車之副曰倅。曰

車之副曰佐。故周禮戎僕馭倅車。田僕馭佐車。熊氏云。

此云戎車之副曰佐者。據諸侯禮也。故莊九年。公及齊

師戰於乾時。公喪戎路。佐車授綬。是也。

鄭氏皆副也。所謂散文則通對舉。乃別耳。以經云式

不式。推出尚敬尚武。以尚敬尚武。推出朝祀戎獵。鄭孔

義自正。檀弓云。國君七個。遣車七乘。大夫五個。遣車五

乘。數與此恰合。大約諸侯雖有三等。舉中而上下可知。

陸氏佃曰。周官所謂凡諸侯之卿。各下其君二等。

然則下大夫三乘。子男之卿。案王制。諸侯之上大夫卿。未有卿而為下大夫者。

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觀君子之衣服服

劍乘馬弗賈。賈音嫁。

正義鄭氏康成曰。服車。所乘車也。車有新舊。不齒其年

尊有爵之物。廣敬也。賈。謂平尊者之物。非敬也。案平。評也。謂評

其賈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廣敬之義。有貳車。則謂下大

夫。其所乘之馬。所服之車。不敢齒。次論其年歲。評其堪

值多少之價。皆為不敬。方氏懋曰。有貳車者。以位言

之。君子以德言之。陳氏澔曰。服劍。所佩之劍也。

通論輔氏廣曰。齒。與齒。君之路馬之齒同。衣服舉其總

服劍。佩之大者。乘馬。物之盛者。微細之物。有不必戒。

案此因君子之貳車。而併及服劍。凡人皆然。不專指僕

者。曰君子。曰有貳車者。其言互備。貴貴尊賢。禮在則然

耳。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賜人若獻人。則陳酒執

脩以將命。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其以鼎肉則

執以將命。其禽加於一雙。則執一雙以將命。委其餘。

正義

鄭氏康成曰。陳重者。執輕者。便也。孔疏。酒重脩輕。乘壺。四

壺也。

孔疏。四馬曰乘。故四壺亦曰乘。酒謂清也。糟也。不言陳犬。或無脩

者。牽犬以致命也。

孔疏。若言陳犬。則嫌無脯。時亦猶陳之。今欲明無脯者。則陳酒牽犬以致

命。故不言陳犬也。犬馬不

於卑者曰賜。於尊者曰獻。孔

上於堂。牽之當在下耳。

物可為禮。尊卑隨其所與也。鼎肉。謂牲體已解。可升於鼎。加猶多也。

孔氏穎達曰。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者。謂將命之時。

辭也。其以鼎肉則執以將命。謂無脯犬而有酒肉者也。

二隻曰雙。加於一雙。謂或十或百雙也。則唯執一雙將

命。所餘多雙。則委陳門外也。

案

鼎不可執。曰執以將命者。執肉非執鼎也。

犬則執緹。守犬田犬則授擯者。既受。乃問犬名。

牛則執紉。馬則執鞞。皆右之。臣則左之。

緹息列反。守手又反。

又如字紉。丈引。反鞞。丁歷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緹。紉。鞞。皆所以繫制之者。守犬田犬

問名。孔疏守犬守禦宅舍田犬出獵所用畜養者當呼

之名謂若韓盧宋鵠之屬。孔疏戰國策云韓盧者天下

生賤也。然其善者皆見記識。故犬道韓盧宋鵠。狻鵡音同字異。

說諸方物亦云。狗於古則號韓盧宋鵠。狻鵡音同字異。

耳。案犬知人意故呼其名。輔氏廣曰言犬則牛馬可知。非也。馬名詳爾雅牛名詳牛經一望而知不待問。且

牛馬以鞭箠使。右之者執之宜由便也。孔疏守犬田犬

之不以名呼也。右手牽之若食犬則左手牽之。右臣謂囚俘。孔疏征伐

手防禦。曲禮效犬者左牽之是也。異於衆物。孔疏恐或起故以左手操右袂右手制

食犬無名故不問亦食犬輕授受固不必以擯與。陳氏浩曰曲禮獻民虜者操右袂

車則說綏執以將命甲若有以前之則執以將

命無以前之則袒囊奉冑器則執蓋弓則以左

手屈韉執拊劍則啓櫝蓋襲之加夫禱與劍焉。

說本又作脫作稅同吐活反袒音但囊音羔奉芳勇反冑直又反韉音獨拊芳武反夫音扶禱如遙反

鄭氏康成曰甲鎧也。有以前之謂他摯幣也。囊馱

鎧衣也。冑兜鍪也。袒其衣出兜鍪以致命。孔疏若有他

則陳鎧而執他物輕者以將命無器則執蓋謂有表裏

他物則開甲出囊而執冑以將命。器則執蓋謂有表裏

孔疏陳底韉弓衣也。左手屈衣并於拊執之而右手執

簫。孔疏。拊。弓把也。執簫以將命。曲。禮。右手執簫。左手承拊。是也。檜。謂劍函也。襲。郤合

之。孔疏。皇氏云。郤。仰也。謂仰蓋於函底。夫。夫。夫。劍衣也。夫。之下。加函底於上。重合之。故云襲。

或為煩。皆發聲。孔疏。熊氏云。廣雅。夫。夫。夫。木劍衣。謂以木

繪綿為之。加劍於衣上。案。劍必有室。室。以木為之。謂之

熊義未善。而以劍把授之也。若無木室。而但以繪綿韜之。則謂之

繞。藏之。必以篋。進人亦必以篋往。篋中先加夫。繞。置劍

繞上。則劍不動。乃加蓋。至獻時。則啓蓋。反。孔氏穎達

襲於下。而見劍在夫。繞上。亦當左其首也。曰。獻車馬者。執策。綏。故知陳車馬而說綏。執以將命。氏。輔

曰。綏。乘車所執者。

笏。書。脩。包。苴。弓。茵。席。枕。几。穎。杖。琴。瑟。戈。有。刃。者。

檜。笏。籥。其。執。之。皆。尚。左。手。刀。卻。刃。授。穎。制。授。拊。

凡有刺刃者。以授人。則辟刃。苴。子。余。反。茵。音。因。穎。從。火。京。穎。反。穎。從。禾。役。領。

反。削。音。笑。刺。七。智。反。又。七。亦。反。辟。匹。亦。反。

鄭氏康成曰。苞。苴。謂。編。束。管。葦。以。裹。魚。肉。也。孔。疏。既。夕。

禮。葦。包。長。三。尺。內。則。云。炮。取。豚。編。葦。以。苴。之。是。裹。魚。及

肉。亦。兼。容。他。物。故。禹。貢。云。厥。包。橘。柚。孔。叢。子。曰。吾。于。木

瓜。見。包。苴。茵。著。蓐。也。孔。疏。既。夕。禮。茵。著。用。茶。茶。穎。警。枕

之。禮。行。也。案。穎。覺。悟。之。意。筴。著。也。孔。疏。曲。禮。籥。如。笛。三。孔。孔。疏。案。漢

故。謂。警。枕。為。穎。筴。為。籥。少。儀。案。漢。三。孔。疏。

禮器知之。詩注。簠。皆十六物也。左手執上。上陽也。右手

執下。下陰也。卻刃授穎。削授拊。辟用時。穎。鑲也。孔疏。穎

之義。刃之在手。未拊。謂把以刺刃授人。則辟刃。不以刃

之秀穗。皆謂之穎。拊。謂把以刺刃授人。則辟刃。不以刃

正向人也。方氏慤曰。卻其刃。恐傷人也。孔氏穎達曰。脩脯也。

乘兵車出先刃入後刃。軍尚左。卒尚右。卒子忽反

鄭氏康成曰。入後刃。不以刃向國也。左陽也。陽主

生。將軍有廟勝之策。左為上。貴不敗績。右陰也。陰主殺。

卒之行伍。以右為上。示有死志。孔氏穎達曰。此論兵

車出入。及將士所處之宜。方氏慤曰。軍以謀為主。而

好生。卒以戰為事而敢死。

賓客主恭。祭祀主敬。喪事主哀。會同主詡。軍旅

思險。隱情以虞。詡况矩反

鄭氏康成曰。恭在貌也。而敬又在心。詡。謂敏而有

勇。若齊國佐。孔疏。成二年左傳。齊晉戰於鞏。國佐陳辭以拒晉師。險。險阻。出奇覆

諛之處也。孔疏。鄭解經中險字。是地形險阻。地既險。得

必險。隱意也。思也。虞。度也。當思念已情之所能。以度彼

地。

之將然否也。劉氏彝曰。恭敬哀詡。同出於一心也。而用之以應物。各有所宜。詡。煦也。經云。德發揚。煦萬物。人君法天地。作會同。生成萬物之德在焉。輔氏廣曰。交際以禮相示。故以容貌之恭為主。祭祀以誠感格。故以內心之敬為主。行軍之道。以臨事而懼好謀而成爲上。忠險謂臨事而懼。慮敗不慮勝也。隱情以虞。謂好謀而成。且兵事露則不神也。陳氏澂曰。隱密已情。虞度彼情。

燕侍食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已。毋放飯。毋流歔。

小飯而亟之數。噍毋爲口容。客自徹辭焉則止。

飯煩晚反。下小飯同。歔昌悅反。亟紀力反。數色角反。噍又作嚼。子笑反。又在笑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先飯而後已。所以勸也。亟疾也。備噦

噎若見問也。孔疏。小飯備噦噎。速咽之。備見問。口容。弄口。孔氏穎達

曰。此明侍食之法。先君子之飯。若嘗食然。君子食罷而後已。若勸食然。小飯。謂小口而飯。亟。謂疾速而咽。數噍。謂數數嚼之。無得弄口以爲容。食訖。客欲自徹其俎。主

人辭其徹俎。客則止而不徹。

案燕侍食。謂主人客之而用燕禮。客自卑而以待食之。禮自居也。賓主之禮。主人親置。則客親徹。今雖不親置而親徹。用侍食禮也。辭則止。成燕禮也。

客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酢爵。俱爵皆居右。音介

界俱鄭讀遵今如字士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客爵。謂主所酬賓之爵也。以優賓耳。賓不舉。奠於薦東。介酢俱三爵。皆飲爵也。介。賓之輔也。

酢所以酢主人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客爵所在。鄉飲酒禮。主人酬賓。賓受奠。解于薦東。是客爵居左也。旅酬之時。一人舉解于賓。賓奠解于薦西。至旅酬。賓取薦西之解以酢主人。是其飲居右也。介爵酢爵。俱爵皆居右者。此既不被優。故爵並居右。示為飲之。案鄉飲酒於此爵。皆不明奠置之所。故記者明之。陳氏澣曰。賓坐南向。以東西分左右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古文禮。俱作導。導。謂鄉人為卿大夫。

來觀禮者。孔疏。鄉飲酒禮。主人獻介。介飲。獻賓。賓酢。主人。主人飲。主人獻。侯飲。是三爵皆飲。爵謂

之為尊者。言以禮樂化民。欲其遵法之也。

侯與遵不同。遵尊也。尊於賓者也。儀禮曰。賓若有遵

者。諸公大夫一人。舉觶乃入。席于賓東。其先不入。以不

為賓。不干主人。正禮也。若侯。則主人之副貳。故曰坐侯

于東北。以輔主人。與輔賓之介相對。非遵之比。鄭特因

侯爵無考。故改侯為遵。而以鄉飲酒禮為此侯爵之證。

但不曰侯為遵字之誤。而第曰侯作遵不幾。混侯與遵

而一之耶。

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夏右鰭。祭臠。濡音儒。腴以朱反。鰭音祈。

臠舊火吳反音尋。况甫反徐况紆反。

鄭氏康成曰。進尾。擗之由後。鰭肉。孔疏。易離也。乾

魚進首。擗之由前。理易析也。冬氣在下。腴腹下也。夏氣

在上。鰭脊也。臠大臠。謂剝魚腹也。臠讀如尋。孔氏穎

達曰。此一節。明進魚之禮。濡溼也。冬時陽氣下在魚腹。

夏時陽氣上在魚脊。凡陽氣所在之處。肥美。故進魚使

嚮右。以右手取之便也。祭臠者。此處肥美。故食魚則刳取以祭先也。

論

孔氏穎達曰。此謂尋常燕食。非祭祀及饗食正禮也。若祭祀。魚在於俎。皆縮載。俎既橫設。魚則隨俎而從。於人爲橫。無進首進尾之理。故少牢魚用鮒。而俎縮載。其主人正饗亦然。公食大夫禮。魚七縮俎。是少牢主人獻俎。佐食三魚。一橫之。以魚與牲體共俎。故特橫之。殊於牲體也。蓋正祭牲體橫。而魚縮。釋祭牲體縮。而魚橫。

也。特牲少牢魚皆十有五。鄭云。從陰類。昏禮魚十有四。減一從偶數。士喪禮大斂。及士虞禮。及公食禮。魚皆七。其天子諸侯魚數未聞。陳氏祥道曰。左首者。於俎爲縮。於人爲橫。進首進尾者。於俎爲橫。於人爲縮。公食大夫魚縮俎。寢右進鰭。士喪卒塗之奠。左首進鰭。士虞亦進鰭。少牢右首進腴。蓋鰭者。體之所在。腴者。氣之所聚。禮雖貴右。人之飲食貴體。鬼神之祭貴氣也。公食與少牢皆右首。而喪禮左首。反吉故也。少牢進腴。公食進鰭。

而喪奠與虞進饋未異於生故也。儀禮大夫士祭皆藁魚。周禮獻人凡祭祀共其魚之鱸藁。曲禮曰：藁魚曰商祭。鮮魚曰脰祭。少儀曰：羞濡魚者進尾。先儒謂天子諸侯之禮備藁濡。其說是也。冬右腴夏右鰭。此又所尚在時與公食大夫少牢之所進者異矣。

凡齊執之以右居之於左。齊才細反下以齊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齊謂食羹醬飲有齊和者也。居於左手之上。右手執而正之由便也。孔疏凡齊者謂以鹽梅梅調和正之於事便也。齊和之法居處羹食於

左手之音以右手所執鹽

圖此方調齊故居之於左為便。若陳列則曲禮云羹居人之右。

贊幣自左。詔辭自右。按士冠禮命士與命室者。在左。右持幣不自左。右持幣。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由也。謂為君受幣為君出命也。立者尊右。孔氏穎達曰：此論贊幣贊辭之異贊助也。

黃氏乾行曰：幣自人來卑也。辭由君出尊也。

通論方氏懋曰：助之以言則曰詔。助之以事則曰贊。分

而言之。事亦可謂之詔。太宰詔其廢置是也。言亦可謂之贊。太宰贊王命是也。

案贊幣自左。若聘禮宰于公左受幣是已。詔辭自右。若覲禮太史致命太史在右是已。辭謂辭命。

酌尸之僕如君之僕其在車則左執轡右受爵。

祭左右軌范乃飲。軌媿美反周禮作軹范音犯周禮作軌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君之僕當其為尸則尊也周禮大

馭祭兩軹祭軌乃飲軌與軹于車同謂軹頭也。孔疏此祭左右

軌范與周禮文不同則左右軌即兩軹軹頭車轂小頭也。軌與范聲同謂軹前也。孔疏

范與周禮軌聲同字異但軹前之軌車旁作凡或作範字。轂末之軌則車旁作九此左右軌是也。中轍亦謂之軌亦車旁作九。

孔氏穎達曰此明為尸之僕祖道祭較之宜。

尸之僕為尸御車之入將欲祭較酌酒與尸之僕令為

較祭如酌酒與君之僕也僕既主尸車故於車執轡受

爵尸位在左僕立在右故左執轡右受爵祭酒也君僕

亦然軌謂轂末范謂式前僕既受爵將飲則祭之於車

左右軌及前范所以祭者為其神助已不使傾危也祭

畢乃自飲。

存異 輔氏廣曰軌。轂末所謂轍也。老蘇曰車弊馬仆而患不及轍。此其所以獨祭之與。

案 此軌為轉頭與轍跡之軌迥別。注疏說甚明。輔氏合之誤矣。

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君子不食圉腴。小子走而不趨。舉爵則坐祭立飲。凡洗必盥。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凡羞有滷者不以齊為君子擇

茲。雞則絕其本末。羞首者進喙祭耳。困與黍同音。患盥音管。又

古亂反。提丁禮反。清起及反。為于偽反。薤戶戒反。喙許穢反。

鄭氏 康成曰。於俎內祭者。俎於人為橫。不得祭於

閒也。孔疏。羞在豆則祭於豆閒。俎橫在人前。不得祭兩俎閒。故祭於俎內近人處。 周禮。圉作

豢。謂犬豕之屬。食米穀者也。腴。有似人穢。孔疏。腴。犬豕腸。君子避其穢。故鼎

闕一。小子。弟子也。卑不得與賓介俱備禮容也。孔疏。趨也。小子給使令。宜驅走。不得趨。翔為容。徐氏師會

日。成人之禮。有走有趨。立祭坐飲。案此不趨是不備容。坐祭立飲。凡洗必盥。謂先盥手乃洗爵。先自潔也。盥

是不備禮。

有不洗也。提猶絕也。孔疏。心謂肺中央少許。劉離之不絕中央少

者。使易絕以祭耳。齊和也。孔疏。清汁也。羞有汁則有鹽梅齊和。若食者更調和之則

嫌主人味薄。案曲禮。毋絮羹。絕其本末為有萎乾。孔疏。本根也。本不淨。末萎乾。故絕去

之。案注萎乾兼本末言。疏以不淨言本。以萎乾言末者。蓋末既萎乾。則本可知。若本之不淨。則必特言之也。

耳出見也。孔疏。若祭先取耳祭之。進口。以嚮尊者先祭耳便也。方氏慤曰。凡鳥獸之口皆日喙。

尊者以酌者之左為上尊。尊壺者面其鼻。飲酒

者。饑者醜者有折俎不坐。末步爵不嘗羞。記反。其

醜子笑反。折之設反。

鄭氏康成曰。尊者設尊者也。孔氏穎達曰。此論

設尊及折俎行爵嘗羞之儀。酌者酌酒人也。

通論 方氏慤曰。謂之鼻者。以當前如人之鼻故也。若玉

人大璋。駟琮。皆有鼻。亦此意。蓋聖人之制器。近取諸身

而尚其象故也。以至劍有首。壺有頸。箕有舌。鼎有足。量

有耳。皆以是而已。

存疑 鄭氏康成曰。酌者向尊。其左則右尊也。孔疏。人君

楹之西於南北列之。設尊之人在尊西。鄉東。以右為上。則尊以南為上也。酌人在尊東西。面以左為上。亦上南

次定禮已義疏 卷五 少儀

也。二人俱以南為上。故云以酌者之左為上尊也。庾氏曰。燕禮。司宮尊於東楹之西。兩方壺。左立酒。南上。是設尊者東鄉。酌者西鄉。設者之右。則酌者之左也。鼻在面中。言鄉人也。孔疏。尊有面。面有鼻。鼻宜鄉於尊者。故言面其鼻。方氏慤曰。設尊者必面其鼻。示專惠也。玉藻云。唯君面尊。是也。折俎尊。徹之乃坐也。已沐飲曰禴。酌始冠曰醮。孔疏。折骨體於俎也。禴醮者。若有折俎為尊。禴醮小事為卑。故不得坐也。折俎所以為尊者。折俎則殺饌尊。故冠禮。庶子冠于房戶之前。而冠者受醮不敢坐。及禴者並不敢坐也。案鄉飲酒燕禮。有折俎者皆不坐。獨云禴者醮者不坐者。以禴者醮者無酒俎之時則得坐。嫌有折俎亦坐。故特明之。方氏慤曰。折骨於俎。取之則辨貴賤。雖王之燕饗亦不過此。小步行也。孔氏穎達曰。飲酒者子不敢當備禮故也。

則下文禴者醮者是也。總以飲酒目之。羞殺羞也。殺羞本為酒設。若爵未行而先嘗羞。是貪食矣。此謂無算爵之時。羞庶羞之後始嘗之。若正羞脯醢折俎未飲酒之前則嘗之。故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獻後乃薦。賓皆先祭脯醢。齊肺。乃飲卒爵。



朱子曰。設尊之法。鄉飲酒云立酒在西。鄉射云左立酒。而鄭注云。設尊者北面。西曰左。即此所謂尊者以酌者之左為上尊者。蓋言設尊之人。方其設時。即預度

酌酒人之左尊而實以立酒也。若據燕禮則設尊者西面而左立酒南上。公乃卽位於阼階上則酌者不得背公。自當東面以酌而上尊乃在其右矣。故此經所云以爲爲鄉飲鄉射而言則可。以爲爲燕禮而言則正與之反。今鄭注旣不分明。虞孔又皆引燕禮而反謂酌者西面。其辟戾甚矣。唯賈氏疏儀禮以爲據君面以左爲尊者得之。

牛與羊魚之腥。聶而切之爲膾。麋鹿爲菹。野豕

爲軒。皆聶而不切。麋爲辟雞。兔爲宛脾。皆聶而

切之。切葱若薤實之。醢以柔之。聶之涉反下同膾古外反麋音眉軒

音獻麋俱倫反辟音壁又補麥反徐扶益反兔他故反宛脾上於阮反下毗支反切葱若薤實之絕句

正義鄭氏康成曰聶之言牒也。先藿葉切之。孔疏牒復爲大變

報切之。孔疏復細切之則成膾。此軒辟雞宛脾皆菹類也。其作

之狀以醢與葷菜淹之。殺肉及腥氣也。方氏慤曰菹酢菜醢人所謂葷

菹菹菹是也此製造之法如之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膾及齏菹麋

細之異。

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燔亦如之。尸則坐。

燔音煩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為尺柄之類。孔疏言其不便於坐同。燔炙也。

孔疏燔亦在俎上。故同不坐。案詩或燔或炙。注燔燒肉炙。炙肝。又詩燔之炙之。注加火曰燔。炕火曰炙。蓋對文則異。散鄉射曰賓奠爵于薦西。與取肺。坐絕祭。左手文則通。

濟之。與加于俎。坐。掬手。尸尊也。少牢饋食禮曰。尸左執爵。右兼取肺。肝。擗于俎。鹽。振祭。濟之。加于菹豆。孔疏鄉射禮云。

與與則立也。少牢禮不云與。故知尸則坐。引之者。證尸坐之義。孔氏穎達曰。此一節。

明祭俎之儀。就俎取所祭肺。升席坐祭。祭訖。反此所祭之物。加于俎。取之。反之。不坐。唯祭時坐耳。然不坐者是賓客。若為尸。尸尊皆坐也。

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為罔。罔本亦作罔。又作調。亡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罔猶罔罔無知貌。孔氏穎達曰。衣服文章。所以表人之德。亦勸人慕德。若著之而不識。知其名義。則是無知之人也。方氏慤曰。書云。予觀古人之象。汝明。此其大者也。

之象。汝明。此其大者也。

之象。汝明。此其大者也。

之象。汝明。此其大者也。

之象。汝明。此其大者也。

之象。汝明。此其大者也。

之象。汝明。此其大者也。

其未有燭而後至者則以在者告道瞽亦然凡飲酒為獻主者執燭抱燹客作而辭然後以授人執燭不讓不辭不歌道音導燹側角反又子約反又在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在者告為其不見意欲知之也師

冕見及階子曰階也及席子曰席也皆坐子告之曰某

在斯某在斯凡飲酒主人親執燭敬賓示不倦也言獻

主者容君使宰夫也孔疏凡飲酒主人自獻賓若尊卑不敬則使宰夫為主人以獻賓故

云獻未藝曰燹此皆為宵言也不讓不辭不歌以燭繼

書禮殺

孔疏禮賓主有讓及更相辭謝又各歌詩相顯今既暮夜所以殺於三事案此正禮所謂異

姓至讓則止即授人燭亦至讓而止賓出不為長夜之飲也先儒疑殺禮即亂生誤會經意

孔氏

穎達曰此明有燭無燭之儀在者謂已在於坐者若日

已闇而坐中未有燭有人後至則主人以在坐中者告

之使後來人知之也瞽無目恆如日闇故亦道之如無

燭時也執燭者謂夜闇執燭抱燹謂既欲畱客又取未

然之炬抱之也作起也客既見主人執燭抱燹故自起

辭之主人見客起辭故從辭而止以燭授已執燭之人

執燭。夜時也。應氏鏞曰。執燭抱燹。賤役也。為獻主者身親之。敬客不嫌為勞也。執已然之燭。而又抱未爇之燹。愛客而欲留之。尤有加而無已也。

案此主人之禮則然。容則至讓而出。主賓各盡其道也。

洗盥執食飲者勿氣。有問焉則辟。辟而對。辟匹亦反

徐孚亦反 辟而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示不敢飲臭也。口旁曰辟。陸氏佃

曰。洗盥所謂凡洗必盥是也。洗爵及執食飲。苟有氣焉。

人或穢之。氣猶不得。其馨芬言語可知。

音義孔氏穎達曰。洗謂與尊長洗足也。盥謂與尊長洗

手也。與執長者飲食。皆不使鼻臭及之。

案訓洗盥。陸氏有據。依疏義似過嚴。然孔子升堂屏氣

似不息。則事親師亦必不敢以氣直觸之也。

為人祭曰致福。為已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耐

練曰告。凡膳告於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於

阼階之南。南面再拜稽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

稽首其禮大牢則以牛左肩臂臠折九箇少牢

則以羊左肩七箇植豕則以豕左肩五箇使去聲臂

音秘本或作碎臠人於反箇古賀反植特同案陳澧本阼階之南面少一南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致福曰膳曰告此皆致祭祀之餘於

君子孔疏其將攝主言致福申其辭也自祭言膳謙也命之辭也

孔疏不敢云福言致善味耳耐練言告不敢以為福膳也孔疏使知已若顏回之喪

饋孔子祥肉也展省具也折斷分也皆用左者右以祭也

孔疏周人性體尚右羊豕不言臂臠因牛序之可知也右邊以祭所以獻左

子氏穎達曰此明致福及膳於君子及所膳牲體之

數凡初遣使膳告君子之時主人自省視飲食多少備

具於阼階南稽首拜送使者反亦在阼階南面再拜稽

首受命曲禮云使者反必下堂而受命是也其體以下

明所膳數也若得大牢祭者則用牛膳周貴肩故用左

肩九箇者取肩自上斷折至蹄為九段以獻之也臂臠

謂肩脚也禮得少牢者則膳羊左肩折為七箇大牢惟

牛少牢惟羊並用上牲不并備饌也若祭惟特豕亦用

豕左肩五箇也。方氏慤曰：膳夫所謂凡祭祀之致福者，受而膳之是已。授使者與反命，皆再拜稽首，則敬之至也。止言膳告而不及致福，致福尤敬，不嫌其不如是矣。

國家靡敝，則車不雕幾，甲不組，滕，食器不刻鏤。

君子不履絲履，馬不常秣。非亡皮反幾，其皮反組音祖。滕音滕，常本亦作嘗秣。

未音

正義 鄭氏康成曰：靡敝，賦稅亟也。雕，畫也。幾，附纏為沂

鄂也。組，滕。以組飾之。及，紵帶也。孔疏言紵帶，解經滕字，滕是縛約之名。詩

云：公徒三萬，貝冑朱綬。孔疏詩魯頌閟宮文，貝冑謂以貝飾冑，朱綬綴之也。亦鎧

飾也。孔疏謂以朱繩綴甲。孔氏穎達曰：此明國家靡敝，減省之

理。君造作侈靡，賦稅煩急，則物凋敝。或以靡為廢，謂財

物糜散凋敝，車不雕畫漆飾，以為沂鄂，甲不用組，以為

飾及紵帶。紵帶，謂以組連甲及為甲帶。絲履，謂約總純

之屬，不以絲飾之。方氏慤曰：組，猶纓之用組。滕，猶篋

之有滕，皆所以約而緘之。因以為甲飾，食器若木者為

刻金者為鏤。馬食穀曰秣。五事必以車馬為始終者。車馬在禮為重。

禮記卷五

